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1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被告 蔣佳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